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保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遏止任意破壞環境、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並考量有限之環保稽查人力，本府採鼓勵之方式，對熱心檢舉之民眾給予適度獎勵，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一0七一00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迄今共五次修正在案。有鑑於本辦法部分檢舉項目舉證不易，及民眾日益關切登革熱疫情，爰採**提高獎金比例，配合增訂檢舉項目，並明定以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發給基準發給獎金**等方式，提升民眾檢舉意願，促進民眾瞭解本辦法檢舉事項及獎金比例；另參考本府歷次訴願決定意旨，避免後續查證困難，**修正提出檢舉期間為自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並新增本辦法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之依據。爰擬修正本辦法，以符實際需要。

二、本辦法共八條，本次修正四條暨附表，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得**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稽查大隊為受理檢舉機關；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縮短提出檢舉日期**為發現違規

行為日起七日內。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稽查大隊為調查檢舉案件機關，並修正如經調查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之情形，即不適用本辦法。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修正未列入附表之檢舉事項，不發給獎金；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第二項非表列檢舉事項概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之規定；第三項配合遞改。

(五) 附表部分：

- 1、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
- 2、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 3、塗鴉行為造成污染，**調高**檢舉**獎金比例**至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九十。
- 4、明訂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傾棄廢棄物，以使用車輛，致污染環境之情形為限，始得發給獎金。
- 5、**新增檢舉事項**第十三項，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下室、其他積水處或積水容器，致孳生病媒蚊幼蟲者，檢舉獎金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以下項次配合遞改。
- 6、配合本辦法第五條之修正，附表註釋文字併予修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五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並得委任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以下簡稱稽查大隊）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新增環保局得委任所屬機關稽查大隊執行之依據；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業經臺北市議會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三讀修正通過第九條將「衛生稽查大隊」名稱改為「環保稽查大隊」，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前開組織規程預定於一〇五年八月一日公布生效）。
第三條 民眾於 <u>臺北市</u> 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或 <u>稽查大隊</u> 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	第三條 民眾於 <u>本市</u> 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新增稽查大隊為受理機關，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條文。 二、為加速案件辦理時間及減少檢舉人養案之情形，並參考本府歷次訴願決定意旨，將提出檢

一者，不發給獎金： <u>一 為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u> <u>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 <u>三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提出檢舉。</u> <u>四 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或稽查大隊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u>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一者，不發給獎金： <u>二 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檢附具體證據資料。</u> <u>二 未於發現違規行為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u> <u>三 檢舉人未具名、未以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提出檢舉，經環保局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正者。</u> 前二項所稱之具體證據資料，指足以顯示違規行為人、事實、時間、地點等之照片、錄影或其他資料。 <u>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本辦法之檢舉人。</u>	舉期間修正為發現違規行為日起七日內。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屬不發給獎金之情事之一，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以下款次遞改。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u>或稽查大隊</u>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u>或行為人</u>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	第四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環保局已進行調查，並查知違規事實<u>及行為人</u>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但調查中	配合第二條修正，增列稽查大隊查知違規事實或行為人者，亦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u>證據資料</u>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u>違規事證</u>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裁處罰鍰</u>者，依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發給。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以發給一次為限。	第五條 民眾檢舉之案件，經<u>查證屬實</u>且<u>裁處被檢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u>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其檢舉事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 <u>民眾檢舉前項附表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u> 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並以發放一次為限。	檢舉獎金發給之項目及獎金比例，改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附表所列檢舉事項及獎金基準發給，未列入附表之事項，不予發給獎金，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配合遞改，條文文字酌作修正。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	第六條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	未修正。

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七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獎金，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項次	原項次	修正後違規事項	原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修正獎金發給比例	原獎金發給比例	說明
1	1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未隨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第一項	四十九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30%	實收罰鍰金額30%	未修正。
2	2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遛狗（或其他寵物）糞便未隨手清理。	第十一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90%	實收罰鍰金額75%	為民眾行程人難檢至 違規行為之高比例 考量環境與檢舉獎金 對生活，證資，調金 量度，蒐證，獎 考對生度，蒐證，獎 考對生度，蒐證，獎
3	3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	第十二	第五十條	實收	實收	考量違規行為

		圾包。	圾包。	條第一項	1千2百元-6千元	罰鍰金額 75%	罰鍰金額 50%	對環境與民眾生活影響舉證，獎金比例至75%。
4	4	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未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法」規定。	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構執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未符合「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十條	第五十五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40%	實收罰鍰金額 40%	未修正。
5	5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處 理、貯存、清除、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應回收廢棄物，其回處 理、貯存、清除、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第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未修正。
6	6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棄 告一之回收處理、申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棄 告一之回收處理、申報。	第二十一條第十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未修正。
7	7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器 物包裝、容器標上誌。	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器 物包裝、容器標上誌。	第十九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未修正。
8	8	物或重污染、容之虞 品，其包裝、容之虞 者，未依限制販賣、	物或重污染、容之虞 品，其包裝、容之虞 者，未依限制販賣、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三項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罰鍰金額 30%	實收罰鍰金額 30%	未修正。

9	9	用之規定者。器虞機製。物有者，公關造、輸之品或重未告禁中用之規定者。器虞機製。物有者，公關造、輸之品或重未告禁中用之規定者。器虞機製。	第二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6萬元-30萬元	實收 實罰金額 30%	實收 實罰金額 30%	未修正。
10	10	隨地吐痰、檳榔渣、口、核、其他一般廢棄物。隨地吐痰、檳榔渣、口、核、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 實罰金額 30%	實收 實罰金額 30%	未修正。
11	11	車輛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污染環境者。 未依規定傾倒廢土或污染環境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 實罰金額 75%	實收 實罰金額 75%	規定使用，廢棄物應避免污染環境。違者，應予改善。本條之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項以方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行為之或，者置或淆。違者，應予改善。本條之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項以方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
12	12	塗鴉行為造成污染。 未依規定塗鴉行為。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第五十條 1千2百元-6千元	實收 實罰金額 90%	實收 實罰金額 75%	規定塗鴉行為，應予改善。違者，應予改善。項以方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行為之或，者置或淆。違者，應予改善。本條之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項以方傾倒廢棄物，應與一般廢棄物分開。違者，應予改善。
13	-	未妥善清理建築物地	新增	第五十條	實收	新增	為減少病媒蚊

		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管理辦法規定之事件。			40%	40%	
<u>18</u>	<u>17</u>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二十八條第七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項次變更
<u>19</u>	<u>18</u>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廢棄物送至中央自廢或輔導設置之處。事業或輔導設施處理一般廢棄物之處。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廢棄物送至中央自廢或輔導設置之處。事業或輔導設施處理一般廢棄物之處。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項次變更
<u>20</u>	<u>19</u>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符合「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符合「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實收 罰鍰 金額 40%	項次變更
<u>21</u>	<u>20</u>	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點。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點。	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點。公民國營廢棄物清除處點。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二條 6千元-3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項次變更
<u>22</u>	<u>21</u>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符合「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符合「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十三條 6萬元-30萬元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實收 罰鍰 金額 50%	項次變更

